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东延段工程（万胜围-莲花）及同步实施工程【防水材料采购】项目标段 1[项目编号：JG2024-5648-001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大禹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通过	
2	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东禹能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不通过	不符合招标文件 P6 页业绩要求，未提供 3.1.2 要求的有效业绩。
4	武汉市恒星防水材料有限公司	通过	
5	湖北永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6	山东鑫达鲁鑫防水材料有限公司	通过	
7	肥城联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	不通过	不符合招标文件 P6 页 3.1.1 业绩要求，缺少自粘高分子防水卷材业绩。
8	山东金顶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9	瑞腾博远工程材料有限公司	不通过	不符合招标文件 P6 页 3.1.1 业绩要求，缺少自粘高分子防水卷材业绩。
10	北京宇阳泽丽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不通过	不符合招标文件 P6 页 3.1.1 业绩要求，缺少 PVC 防水板有效交付证明。
11	重庆德桥橡胶有限公司	不通过	不符合招标文件 P6 页 3.1.1 业绩要求，缺少自粘高分子防水卷材业绩。
12	广东筑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	通过	
13	广东台实实业有限公司	通过	
14	潍坊宏鑫防水材料有限公司	不通过	不符合招标文件 P6 页 3.1.1 业绩要求，缺少 PVC 防水板、土工布业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地铁集团法律合约部

联系人：广州地铁集团法律合约部

联系电话：020-83106786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处

联系电话：020-38180095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1号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7日

